

通许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通工改办〔2022〕3号

关于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的通知

县工程建设项目“便捷开工”审批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推进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工作规范、有序展开，进一步优化流程再造，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要求：

一、实施范围和方式

（一）实施范围

我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所涵盖的所有事项，包括行政许可等审批

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

(二) 实施方式

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到竣工验收审批阶段,在各阶段对涉及两个以上审批部门办理的审批服务事项,按照“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采取“项目信息网上申报、申请材料一窗受理、审批过程并行协同、审批结果关联共享”的方式,由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协调督办、集中回复,相关审批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同步开展审批办理,限时办结。

二、牵头单位和并联审批事项

(一)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牵头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社会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

并联事项: 并联办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2、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

并联事项: 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合并办理,与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联办理;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和建设用地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并联办理。

(二)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牵头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社会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

并联事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合并办理,并联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出让)。

并联事项：将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排水、通信、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需求提前至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并联办理。

2、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

并联事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合并办理,并联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划拨)。

(三) 施工许可阶段

牵头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社会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

并联事项：并联办理施工图联合审查；并联办理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2、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

并联事项：并联办理施工图联合审查；并联办理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四) 竣工验收阶段

牵头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社会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

并联事项：并联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建设用地检查核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核实、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2、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

并联事项：并联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建设用地检查核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核实、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部门职责

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要梳理并公布并联审批阶段办事指南，统一制定申请表单和申请材料目录，组织协调、监督本审批阶段内各相关部门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研究解决本阶段并联审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审批阶段审批部门要制定本部门各事项审查工作细则，严格按照办事指南的承诺时限进行审查，配合牵头单位的协调安排；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对审批部门审批质量、行为规范、办理效率进行监督检查。

(二)做好协调配合

各审批部门应强化责任意识，主动加强沟通和协调，研究解决在审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审批事项确需存在前后置关系的，前置审批部门需按并审批阶段内时限要求完成审批，后置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共享审批结果。

(三) 加强监督管理

各审批部门应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信息化技术为手段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对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的监督指导。政务服务机构对并联审批进程要全过程跟踪,建立并联审批督办和定期通报制度,加强对建设项目审批的实时监督。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审批部门,要依据相关规定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四) 开展业务培训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针对并联审批改革的重点、难点问题,采取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落实改革措施能力和业务办理水平。

(五) 注重宣传引导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全方位、多角度的推广和宣传,提高社会各方对改革工作的认同度和参与度,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要做好咨询服务,及时总结并联审批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对申请人的指导和协调,确保并联审批顺利实施。

2022年11月25日



